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枣园镇孟家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兰征补公告〔2022〕95号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决定，为临沂市兰山区2022年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枣园镇孟家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枣园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枣园镇孟家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拟用于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二期建设，开发用途为科教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枣园镇孟家村土地，位于枣园镇西部，总面积20.6826公顷，其中：

农用地2.1139公顷（耕地1.3109公顷、林地0.0139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7891公顷）；

建设用地18.5687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0819公顷、工矿仓储用地3.4331公顷、住宅用地14.019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341公顷）。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号文公布的临沂市兰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

为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经协商一致，按照225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高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批复的临沂市兰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临沂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发〔2022〕56号）的规定执行。

iiii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住宅、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按照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附件1）执行。

### 四、安置意见

经与孟家村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枣园镇政府（办事处）和孟家村村（居）委会征得村（居）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孟家村村（居）委会后，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225万元/公顷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465.3585万元。由兰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孟家村村（居）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枣园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附件2）为准。

###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i

附件：1.农村住宅（或工矿企业）补偿安置方案

2.《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i

联系人：荣庆，联系电话：0539-8051828。

i

i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i

相关附件暂未上传。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枣园镇李家宅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兰征补公告〔2022〕96号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决定，为临沂市兰山区2022年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枣园镇李家宅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枣园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枣园镇李家宅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拟用于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二期建设，开发用途为科教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枣园镇李家宅村土地，位于枣园镇西部，总面积17.0477公顷，其中：

农用地5.9785公顷（耕地0.4745公顷、园地0.1782公顷、林地4.3780公顷、交通用地0.197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7501公顷）；

建设用地11.0692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2715公顷、工矿用地2.2235公顷、住宅用地7.462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53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0587公顷。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号文公布的临沂市兰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

为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经协商一致，按照225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高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批复的临沂市兰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临沂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发〔2022〕56号）的规定执行。

iiii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农村住宅、工矿企业的补偿安置，按照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补偿安置方案（附件1）执行。

### 四、安置意见

经与李家宅村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枣园镇政府（办事处）和李家宅村村（居）委会征得村（居）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李家宅村村（居）委会后，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22.5万元/公顷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383.5733万元。由兰山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会同李家宅村村（居）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枣园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附件2）为准。

###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i

附件：1.农村住宅（或工矿企业）补偿安置方案

2.《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i

联系人：荣庆，联系电话：0539-8051828。

i

i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

i

相关附件暂未上传。



##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枣园镇花园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兰征补公告〔2022〕97号

根据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决定，为临沂市兰山区2022年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枣园镇花园村集体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枣园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枣园镇花园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地块拟用于青岛理工大学临沂校区二期建设，开发用途为科教用地。

###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枣园镇花园村土地，位于枣园镇南部，总面积0.0101公顷，其中：

建设用地0.010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01公顷）。

### 三、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0〕74号文公布的临沂市兰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征收土地位于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50万元/公顷。

为保障被征地群众权益，经协商一致，按照225万元/公顷进行补偿，高于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批复》（鲁政字〔2020〕74号）批复的临沂市兰山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临沂市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自然资发〔2022〕56号）的规定执行。

### 四、安置意见

经与花园村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调地安置。由枣园镇政府（办事处）和花园村村（居）委会征得村（居）民同意，拟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土地进行调整。

（二）货币安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花园村村（居）委会后，由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征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三）社保安置。征收土地按照22.5万元/公顷标准，在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共计社会保障补贴0.2273万元。由兰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花园村村（居）委会研究制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在征收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枣园镇自然资源所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附件）为准。

###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自2022年6月7日起至2022年7月7日止。

拟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如认为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听证申请书送至临沂市兰山区自然资源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i

附件：《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i

联系人：荣庆，联系电话：0539-8051828。

i

i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7日